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2,40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6,855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6,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6,85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1,510千元，係職員72人及駐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1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3.獎金19,43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19,438		4.其他給與1,200千元，係休假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1,200		5.加班值班費3,72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722		6.退休離職儲金3,7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80		7.保險5,29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5,2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174	新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17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3,154		1.業務費23,15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171		(1)水電費2,171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通訊費1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950		(3)資訊服務費9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0		(4)其他業務租金5,000千元，係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5)稅捐及規費55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5		(6)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及志工人員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1,596		(8)物品1,596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21		<1>資訊耗材等經費3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9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5		<3>車輛油料費19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2,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0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8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5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62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4千元，係按員工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50千元。 <7>辦公廳舍管理費10,531千元。 <8>一般行政事務費44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9千元，係按職員72人及駐警5人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0千元。 (1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運費100千元，係處理公務之運輸、裝卸、通行等所需費用。 (15)短程車資10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6)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20		
03 辦理執行業務	12,379	新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920千元，包括： (1)通訊費42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1,0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
0200 業務費	11,920		
0203 通訊費	4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9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2,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459		，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5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